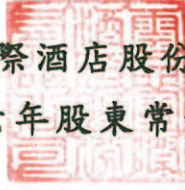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六十六號六樓(頤品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7,393,3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5,637,000 股之 72.20%，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盛治仁 董事長、曾貴蘭 董事、丁原偉 董事、王全喜 獨立董事、張鎮安 獨立董事、張汝恬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盛治仁



記錄：許慧如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4~15 頁)，敬請 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敬請 洽悉。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7~18 頁)，敬請 洽悉。
-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9~28 頁)，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

2.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4~15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393,329 權，贊成權數 46,899,213 權(以電子方式形式表決權：1,020,21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5%；反對權數 16 權(以電子方式形式表決權：16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94,100 權(以電子方式形式表決權：488,10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2.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64,092,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393,329 權，贊成權數 46,890,213 權(以電子方式形式表決權：1,013,21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3%；反對權數 7,016 權(以電子方式形式表決權：7,016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496,100 權(以電子方式形式表決權：488,10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二九六號令修正。

2.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0~35頁)。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393,329 權，贊成權數 46,895,213 權(以電子方式形式表決權：1,018,21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3%；反對權數 16 權(以電子方式形式表決權：16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498,100 權(以電子方式形式表決權：490,100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共計新台幣 1,331,993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471,410 仟元，平均住房率為 78.20%；平均房價為新台幣 7,909 元；餐飲收入為新台幣 827,236 仟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31,993
	營業毛利	441,519
	營業淨利	242,347
	稅後淨利	192,549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4.46%
	每股盈餘(元)	3.18

####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893,034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772,075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1,120,959 仟元，佔資產總額 59%。

#### 2. 損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42,347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1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2,549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14%。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成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掛牌上市，資本額 6.56 億元。旗下主要包括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及館外餐飲品花苑自助餐廳及宴會廳新莊頤品大飯店。

雲品溫泉酒店推出「親 飯店」及「親 旅行」度假概念，主打「親子、親和、親近」，期待透過一系列主題活動，讓人與人、人與大自然更親近。聚焦國內頂級休閒旅遊市場與多角化經營策略，積極推動官方網站與其他知名旅遊訂房網路平台之優惠組合方案，以持續優化住宿客群結構，並致力於提供消費者精緻的服務與美好的體驗。一〇五年勇奪工商時報頂級度假飯店及遠見雜誌度假飯店服務雙冠軍，其服務品質深獲肯定。

機場捷運已於一〇六年三月正式通車，將有助於本公司位於 A3 新北產業園區站的館外餐飲品牌「品花苑」及「頤品大飯店」業績更加暢旺，提升全年營運動能。「品花苑」，設有 680 個客席座位，並設有中、日、東南亞料理、印度、義大利等料理取餐區，其中 80% 的料理為現點現做，不僅是台灣觀光飯店集團發展館外餐飲事業最大的自助餐廳，同時亦為新北市最大的自助餐廳。「頤品大飯店」為全亞洲最大之 360 度 LED 環場式屏幕，可同時容納 380 桌，規模除創宴會餐廳單一樓面之最，亦為新北市最大婚宴餐廳，並於一〇六年，為搶攻婚宴市場推出「婚宴 94 狂」專案，挹注營收穩定成長。

##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〇六年，觀光市場雖受陸客因兩岸政策影響減少，但其他市場在政府持續推動各國際觀光市場拓源計畫及強化東北亞及新南向方案下，預期整體來台旅客仍可穩定成長。另一例一休實施後，造成企業人事成本增加及排班不易，亦為觀光市場造成衝擊。全球國際經濟，受美國升息效應、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貿易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的興起，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本公司將秉持「主人式的服務」招呼客人，努力做出差異化，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多元化的經營角度，持續拓展外部營運據點，並同時加強集團資源整合優勢，創造更大的價值。本公司重視全方位人才發展與培育，將人才視為本公司最重要的珍貴資產，以「員工工作需要」為出發點，提升專業技能並發揮創造力，相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公司的營業收入與服務品質定能同步提昇。

雲 品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盛 治 仁



總 經 理： 丁 原 偉



會 計 主 管： 許 慧 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評估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須定期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其評估減損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透過固定資產盤點之觀察，取得個別資產實體是否已發生毀損之證據，並透過了解各營運據點之營業狀況及週邊不動產交易情形，評估是否發生減損跡象以致須進一步進行減損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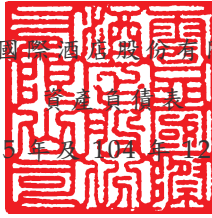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9,660	5	\$ 74,473	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二十)	23,462	1	16,15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	11,392	1	11,597	-
1410	預付款項	17,763	1	12,3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20	-	6,1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097	8	120,740	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七及二一)	1,718,024	91	1,799,799	9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五)	18,913	1	17,6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6,937	92	1,817,452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93,034	100	\$ 1,938,1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及二一)	\$ -	-	\$ 310,000	1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	73,111	4	64,3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及十)	111,889	6	125,13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21,848	1	27,919	1
2310	預收款項	123,386	7	109,726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及二一)	26,923	1	19,2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27	-	3,4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784	19	659,81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及二一)	409,615	22	480,769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676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291	22	481,289	25
2XXX	負債總計	772,075	41	1,141,107	59
	權益 (附註一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370	35	600,100	31
3200	資本公積	225,080	1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00	1	10,5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809	11	186,418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9,509	12	196,985	10
3XXX	權益總計	1,120,959	59	797,085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93,034	100	\$ 1,938,1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 1,331,993	100	\$ 1,216,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十）	<u>890,474</u>	<u>67</u>	<u>822,511</u>	<u>68</u>
5950	營業毛利	441,519	33	394,110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u>199,172</u>	<u>15</u>	<u>170,70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42,347</u>	<u>18</u>	<u>223,40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59	-	12,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5)	-	( 136)	-
7050	財務成本	( <u>12,284</u> )	( <u>1</u> )	( <u>16,726</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8,610</u> )	( <u>1</u> )	( <u>4,453</u> )	-
7900	稅前淨利	233,737	17	218,95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 <u>41,188</u> )	( <u>3</u> )	( <u>37,624</u> )	( <u>3</u>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92,549</u>	<u>14</u>	<u>\$ 181,33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3.18</u>		<u>\$ 3.02</u>	
9810	稀 釋	<u>\$ 3.18</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數	股本額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	\$	\$	\$	\$	\$
A1	60,010	600,100	-	-	-	105,668	705,768
B1	-	-	-	10,567	(10,567)	-	-
B5	-	-	-	-	(90,015)	(90,015)	(90,015)
D1	-	-	-	-	181,332	181,332	181,332
Z1	60,010	600,100	-	10,567	186,418	797,085	797,085
B1	-	-	-	18,133	(18,133)	-	-
B5	-	-	-	-	(150,025)	(150,025)	(150,025)
E1	5,627	56,270	225,080	-	-	-	281,350
D1	-	-	-	-	192,549	192,549	192,549
Z1	65,637	656,370	225,080	28,700	210,809	1,120,959	1,120,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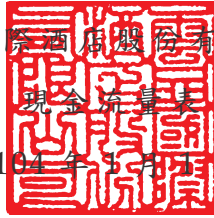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3,737	\$ 218,9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426	91,378
A20900	財務成本	12,284	16,726
A21200	利息收入	( 124)	( 2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	-	2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312)	974
A31200	存 貨	205	( 1,819)
A31230	預付款項	( 5,381)	5,2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8	4,75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90	6,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26	24,874
A32210	預收款項	13,660	( 5,1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42</u>	<u>( 8,53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5,571	353,4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636)	( 16,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47,274)</u>	<u>( 32,75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785</u>	<u>304,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0,438)	( 119,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6	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805</u>	<u>( 15,4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617)</u>	<u>( 134,8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10,000)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63,462)	( 4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	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25)	(\$ 90,015)
C04600	現金增資	<u>281,3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1,981</u> )	( <u>239,615</u>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187	( 70,0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4,473</u>	<u>144,56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9,660</u>	<u>\$ 74,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全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第廿二條之一	(本條新增)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第廿七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附件四】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修訂於 106 年 03 月 0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 106 年 0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p>	<p>新增本程序修訂時間。</p>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 <u>公司治理架構</u>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del>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del>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三條 之一	(本條新增)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以下略)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六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 <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 ，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如當年度有選舉董事，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 <u>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劃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 <u>併購或公開收購</u> 事項時，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新增)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二	(本條新增)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附件五】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東支持。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附件五】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應明確賦予。</u></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u>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u></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u></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第三節 <u>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p>第廿八條 之一</p>	<p>第一、二項略</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p>	<p>第一、二項略</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附件五】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卅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del>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del></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附件五】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卅九條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del>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del>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附件五】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附件五】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以下略)</p>	<p><u>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以下略)</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 <u>本守則修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u></p>	<p>新增本程序修訂時間。</p>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259,8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2,549,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54,9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554,28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2.5 元)	( 164,09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461,786

- 註：1.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附件七】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三、(略)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三、(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li> </ol>	<p>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p>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一)款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p>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p>	<p>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u>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p>	

【附件七】

修正條文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p>	<p>新增本程序修訂時間。</p>